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设立全资孙公司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随着公司“贴近资源，兼顾市场”的产能布局逐步完成，以及下游客户对炭黑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炭黑行业的竞争进一步转化为大型炭黑企业之间资源、技术和服务等综合实力的竞争。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速新材料研发及应用进程。在进行了充分的前期投资环境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工作后，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黑猫炭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黑猫”）和全资子公司江西黑猫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黑猫”），共同出资人民币 6,188 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研究院”）。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总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介绍

1、投资方：青岛黑猫炭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敏建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技术信息咨询、批发、零售；

炭黑产品检测、检验、咨询服务（不含认证、凭资质经营）；橡胶产品检测、检验、咨询服务（不含认证、凭资质经营）。

2、投资方：江西黑猫新加坡有限公司

地址：新加坡

注册资本：616.95 万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等相关业务

### （三）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注册资本：6,188 万元人民币；

3、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4、公司经营范围：以炭黑为主的纳米复合碳材料的研发、中试及销售；单、多层石墨烯粉体、氧化石墨烯浆料、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碳材料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组织技术交流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5、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

青岛黑猫炭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33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江西黑猫新加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856.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共同出资组成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的投资目的

为适应炭黑市场竞争格局的转变和公司业务全球化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构建公司对碳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中试及产业化平台，加快公司复合碳材料领域的研发成果转化进程。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公司新材料研发的平台，新材料研究院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吸引和培养技术人员，但因为研究机构人才准入门槛较高，亦存在受制于薪酬、地区等客观因素所导致的人才流动风险。

## （2）经营的风险

该研究院系公司制企业，虽以技术研发和产业转化为主营业务，但也存在因为产品滞销、技术转化失败和运营不当等原因，导致其持续亏损进而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组建新材料研究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环保复合碳材料和纳米复合材料的研发技术及新品研发能力，为公司主营炭黑产品提供有力的应用技术支持，加快公司复合碳材料领域的研发成果转化的进程，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投资建设新材料研发及生产中试基地、国际合作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我司青岛黑猫近年来一直致力于绿色炭黑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取得了相应研究成果，鉴于尚无中试生产装置，导致下一步的中试和量产工作受到阻滞，无法为股份公司提供具有产业化意义及高附加值的产品。同时，青岛黑猫现有场所已限制了公司后续相应研发工作的开展，制约了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实施。由此，本次通过新设立“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并由其投资新建“新材料研发及生产中试基地、国际合作技术创新中心项目”，投资总额：15,435万元；项目名称：新材料研发及生产中试基地、国际合作技术创新中心；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材料研发及生产中试基地、国际合作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总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介绍

- 1、投资方：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2、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 3、注册资本：6,188万元人民币；
- 4、经营范围：以炭黑为主的纳米复合碳材料的研发、中试及销售；单、多层石

墨烯粉体、氧化石墨烯浆料、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碳材料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组织技术交流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项目名称为新材料研发及生产中试基地及国际合作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由本公司设立的全资孙公司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建设，投资总额：15,435万元；项目用地：约40亩；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该项目建设分两期，一期建设1座新材料中试生产线以及厂房，1座研发车间；二期建设1座新材料中试生产线以及厂房，1座国际合作技术创新大楼，预计2019年全部建成。

本次投资子项目选址位于青岛经济合作区中德生态园内红石崖11号线东侧，生态园22号线南侧，园区优越的地理位置、便捷的交通条件、齐全的配套设施及充足的人才储备，能够为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后续开展提供高品质的配套与服务。

###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 （1）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本次将通过新材料研发及生产中试基地、国际合作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搭建高水准的产业研发、中试和产业平台，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实现我国新型复合碳材料行业在绿色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方面的重大突破，与国际同行在高端绿色新产品研发上实现同步竞争。

#####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科研成果转化

新的轮胎标签法要求轮胎更多的使用更具绿色环保的低滚阻性和高补强性的新型绿色材料，而该类新型材料预计将在不久的将来得到更大规模的应用。公司本次拟建的中试装置系该产品由中试走向批量的必经阶段，项目建成后或将使公司在绿色环保复合碳材料的研发、中试技术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有效实现科研成果转化。

##### （3）丰富公司产品序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绿色环保复合碳材料及其他纳米复合材料产品的应用领域或将有效丰富公司现有产品序列，并提升炭黑在内的碳材料系列产品的整体盈利能力，减少公司对单一产品及下游行业的依赖，进而改善公司业绩随下游周期波动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

合竞争力。

##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 (1)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的产出的相关化工产品，价格同样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下游企业开工率、市场需求、行业供应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如宏观经济进一步下行、下游需求不足或者行业产能过剩，则新产品价格将可能受到抑制，可能存在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 (2) 技术扩散的风险

中试项目采用的技术处于目前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因技术保护不利或泄露所导致的同类技术在行业内大规模应用，将可能引起本项目所产部分产品丧失其在技术和产品方案的领先优势，从而导致项目失败或生命周期缩短的风险。

### (3) 技术迭代的风险

该项产品目系创新型材料研发，就现阶段而言，该型材料对比其同类应用的产品具有一定性能优势，但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在该型产品应用的生命周期中亦有可能出现性能更加优异的新型材料，从而导致现行技术被淘汰的风险。

### (4) 政策和市场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项目分两期建设，筹备成立全资孙公司到本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发挥效益有二年以上的建设周期，期间国内、外政策导向和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带来政策和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本次项目投资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通过青岛黑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在不影响公司生产及经营状况保持稳定的前提下，公司有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和产品的生产，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轮胎用绿色复合新材料系列产品是炭黑产品通过后端处理工艺获得的新型高端轮胎填充原料，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技术研发与产业转化的能力，待中试完成后将进一步帮助公司开拓高端绿色轮胎填充材料市场，为后续规模化生产和大规模市场应用奠定基础，该项目属科研及技术转化项目，短期内暂不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较大提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